

#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論文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考試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為輔導研究生擬訂正確可行之論文研究內容與方向，提昇本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下所稱「論文」涵蓋技術報告。

第二條 論文研究方向以資訊管理相關之主題為原則。

第三條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 (一) 第一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即可在其指導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所屬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能符合指導教授專業，且通過慈濟大學「學生提送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 (二)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後，始可填寫「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附件一)，於考試前一個月向本碩士班提出考試申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必須依照「論文研究計畫書格式」(附件二)撰寫，論文研究計畫訂稿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應於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十天送達考試委員，供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閱，由系主任審核後，交教務處辦理。
- (四) 考試舉行之十天前，依考試委員人數印妥論文研究計畫書考試評分表(附件三)需要份數、論文研究計畫書考試總評表(附件四)，於考試當天交予考試委員。
- (五)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
  1. 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論文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審核，由校長遴聘之(聘書如附件六)。系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

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經系主任核准。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具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六) 有條件通過者應依考試委員之建議修改論文研究計畫書，修改後之計畫書應送考試委員書面審查同意。

(七) 不通過者得於修改論文研究計畫內容後重新申請考試。

(八) 研究生未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提交修改之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與考試評分表正本至本碩士班存檔。

#### 第四條 學位考試：

(一) 需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考試(且已提交修改之論文研究計畫書)滿兩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始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流程

1. 在學研究生於考試舉行前一個月應備妥「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七)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附件八)，向本碩士班提出學位考

試申請，本碩士班審查合格後，呈請校長發給「學位考試委員聘書」(附件九)。學位考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

2. 本碩士班應於學位考試七天前，於本校佈告欄及系網公告學位考試候選人姓名、考試時間、地點、題目等。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開放師生進場旁聽，不可錄音錄影，旁聽師生應於考試結束後離場，學生家屬或其他未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之人員不得入場。
3. 考試候選人應於學位考試前十天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供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閱，由系主任審核後，交教務處辦理。

(三)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依據同前述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遴聘規定，由論文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審核，由校長遴聘之。

(四) 學位論文(含技術報告)撰寫

學位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格式應符合本碩士班「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規定。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提出中文摘要。

(五) 學位考試成績：

1. 考試委員應填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十)。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七十分以下)，即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於行事曆規定期間，依前述(二)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論文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再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學位考試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之部分，必須依照建議於一個月內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方能定稿，並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供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閱，由系主任審核後，交教務處辦理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附件十一)。
- (八)其餘的畢業及離校手續，例如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傳、論文紙本繳交規定、離校截止日…等規定，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一份畢業文件資料清單至系辦公室存查(附件十二)。

#### 第五條 畢業門檻

依入學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表規範之。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

一、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日期：\_\_\_\_\_

|          |  |        |  |
|----------|--|--------|--|
| 姓名       |  | E-mail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論文題目(中文) |  |        |  |
| 論文題目(英文) |  |        |  |

\*確認考試日期及教室地點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辦理申請作業。

|         |  |      |  |      |  |
|---------|--|------|--|------|--|
| 考試日期與時間 |  | 考試地點 |  | 收件日期 |  |
|---------|--|------|--|------|--|

二、考試委員名單：

| 校內外別 | 姓名 | 職稱 | 現任學校 | 部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字號<br>(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 符合委員資格<br>(依據本要點第三條規定)   | 備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召集人<br>(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註 1：本申請書應於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一個月送件。

註 2：論文研究計畫訂稿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應於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十天送達考試委員。

註 3：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論文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審核，由校長遴聘之。系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

#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論文研究計畫書格式

### 論文型式：

1. 碩士論文題目、中英文摘要、關鍵字
2. 目錄
3. 第一章、前言
4. 第二章、文獻回顧
5. 第三章、研究方法
6. 第四章、預期結果 可包含進度規畫、預算經費編列、可能的困難及解決方法
7. 參考資料（APA 格式）
8. 附錄 問卷、量表等

### 技術報告型式：

1. 碩士論文題目、中英文摘要、關鍵字
2. 目錄
3. 第一章、前言
4. 第二章、文獻回顧
5. 第三章、論文主體 可包含研究方法、理論基礎、方法架構
6. 第四章、實證分析 可包含資料分析、統計分析、實驗設計、模擬分析、系統評估與滿意度分析
7. 參考資料（APA 格式）
8. 附錄 問卷、量表等

附件三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論文研究計畫書考試評分表

|  |     |   |       |
|--|-----|---|-------|
| 碩士班研究生姓名                                   |     | 學 號   |       |
| 論文題目(中文)                                   |     |   |       |
| 論文題目(英文)                                   |     |   |       |
| 考 試 日 期                                    | 年   | 月   | 日 時 分 |
| 地 點  |     |   |       |
| 以上基本資料請研究生事先打字填畢<br>完成考試後，請將此表及考試委員領據送至系辦。 |     |   |       |
| 審 查 項 目                                    | 得 分 | 考 試 核 定   |       |
| 1.研究方法及步驟/論文<br>主體性(30%)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2.內容及觀點(30%)                               |     |   |       |
| 3.計畫可行性(30%)                               |     |   |       |
| 4.創見及貢獻(10%)                               |     |   |       |
| 總 分  |     | 註：70分(含)以上為通過   |       |
| 評語或建議                                      |     |   |       |

考試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論文研究計畫書考試總評表

|          |  |     |  |
|----------|--|-----|--|
| 碩士班研究生姓名 |  | 學 號 |  |
| 論文題目(中文) |  |     |  |
| 論文題目(英文) |  |     |  |
| 考 試 日 期  |  |     |  |
| 地 點      |  |     |  |
| 平 均 成 績  |  |     |  |

召集人： \_\_\_\_\_

考試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位論文考試總評表

|          |  |     |  |
|----------|--|-----|--|
| 碩士班研究生姓名 |  | 學 號 |  |
| 論文題目(中文) |  |     |  |
| 論文題目(英文) |  |     |  |
| 考 試 日 期  |  |     |  |
| 地 點      |  |     |  |
| 平 均 成 績  |  |     |  |

召集人：\_\_\_\_\_

考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 慈濟大學 聘書

(○○○)慈大資研字第○○○號

茲敦聘

\_\_\_\_\_先生為本校○○○學年度第○學期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_\_\_\_\_君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

校長職銜簽名章

(請刪除再列印)

大印

(請刪除再列印)

註：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時間訂於○年○月○日(星期○)○時○分  
在本校○○校區○○樓○○○教室舉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七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日期：\_\_\_\_\_

|          |  |        |  |
|----------|--|--------|--|
| 姓名       |  | E-mail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論文題目(中文) |  |        |  |
| 論文題目(英文) |  |        |  |

\* 確認考試日期及教室地點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辦理申請作業。

|         |  |      |  |      |  |
|---------|--|------|--|------|--|
| 考試日期與時間 |  | 考試地點 |  | 收件日期 |  |
|---------|--|------|--|------|--|

二、考試委員名單：

| 校內外別 | 姓名 | 職稱 | 現任學校 | 部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字號<br>(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 符合委員資格<br>(依據本要點<br>第三條規定)                                     | 備註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召集人<br>(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註1：本申請書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連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一同送件。

註2：碩士論文訂稿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應於學位考試前十天送達考試委員。

註3：依本要點第四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論文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審核，由校長遴聘之。系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慈濟大學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慈濟大學 聘書

(○○○)慈大資研字第○○○號

茲敦聘

\_\_\_\_\_先生為本校○○○學年度第○學期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_\_\_\_\_君  
學位考試委員

校長職銜簽名章

(請刪除再列印)

大印

(請刪除再列印)

註：學位考試時間訂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10時00分  
在本校○○校區○○樓○○○教室舉行。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位考試評分表

|                            |   |                                       |  |
|----------------------------|---|---------------------------------------|--|
| 碩士班研究生姓名                   |   | 學號                                    |  |
| 論文題目<br>(中文、英文)            |   |                                       |  |
| 考試時間/地點                    |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參考項目                                      |                                       | 得分   |
| 1.研究方法/理論基礎/方法架構及研究步驟(30%) | 1.研究方法/理論基礎/方法架構是否妥適<br>2.研究步驟是否適當          |                                       |  |
| 2.內容與觀點(30%)               | 1.內容是否充實<br>2.觀點是否正確                        |                                       |  |
| 3.成果與貢獻(40%)               | 1.成果是否合於碩士論文標準<br>2.是否有顯著貢獻                 |                                       |  |
| 總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70 分以上)<br>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及格<br>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69 分(含)以下)<br>分數： |
| 評語                         | (請務必填寫)                                     |                                       |  |

考試委員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評分參考標準

一、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三、考試結果應評定為及格、或修正後及格、或不及格。

1.及格：

(1) 符合碩士論文之水準者應評為及格

(2) 評分參考標準：

傑出：90 分以上(含)

優良 80-89 分

普通：70-79 分

(3) 考試委員指正之缺失，應於論文付印前修改完畢。

2.修改後及格：

(1) 論文內容無嚴重缺失，但必須修改者，應評為修改後及格，並評定為 70-79 分。

(2) 論文修改完成後，必須送原考試委員再審查，若經該考試委員同意及格後，本表再行列印一份並重新評分經委員簽名後，連同前一份評分表一併送系辦公室存查。

(3) 論文修改後，如未獲所有考試委員之同意，即以不及格論，原評定分數應修改為 69 分以下。

3.不及格：論文內容有嚴重缺失，不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應評為不及格，並評定 69 分(含)以下。



附件十二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畢業文件資料清單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 序  | 文件名稱                                     | 說明                    | 勾稽與說明        |
|----|--|-----------------------|--------------|
| 1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 ■有( ) □缺件    |
| 2  |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                              | 附件一                   | ■有( ) □缺件    |
| 3  |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定稿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及確認單、計畫書   | 3份文件(比對結果、確認單、計畫書正本)  | ■有( ) □缺件    |
| 4  | 研究計畫書考試評分表                               | 附件三，3份評分表             | ■有( ) □缺件    |
| 5  | 研究計畫書考試總評表                               | 附件四(70分及格)            | ■有( ) □缺件    |
| 6  | 修正後論文研究計畫書正本                             |                       | ■有( ) □缺件    |
| 7  | 學位考試申請書                                  | 附件七                   | ■有( ) □缺件    |
| 8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附件八                   | ■有( ) □缺件    |
| 9  |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附件十一                  | ■有( ) □缺件    |
| 10 | 學位考試評分表                                  | 附件十，3份評分表             | ■有( ) □缺件    |
| 11 | 學位考試總評表                                  | 附件五(70分及格)            | ■有( ) □缺件    |
| 12 | 論文考試定稿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及確認單、論文初稿      | 3份文件(比對結果、確認單、論文初稿正本) | ■有( ) □缺件    |
| 13 | 論文定稿(上傳國家圖書館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及確認單、論文 | 3份文件(比對結果、確認單、論文正本)   | ■有( ) □缺件    |
| 14 | 學生歷年成績表                                  | 查證必/選修、操行             | ■有( ) □缺件    |
| 15 | 國內外論文發表出席證明                              | 收正本再影印存查              | ■有( ) □缺件    |
| 16 |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擷圖                              |                       | □有( ) □缺件    |
| 17 | 畢業文件資料清單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附件十二                  | ■有( )<br>□缺件 |

檢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簽名(日期)：

資料下方應依以上順序打上序號、集結成冊，以備檢查。